

# 青海都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版)

## ※1 重要提示

1.1 青海都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2019年4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都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工作报告(草案)》正文及摘要。

1.3 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行董事长鲁芸、行长郑鑫贤、会计财务部负责人贾俊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法定中文名称:青海都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都兰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QINGHAI DUL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2.2 法定代表人:鲁芸

董事会秘书:武海强

2.3 注册资本:人民币8383.28万元。

2.4 注册地址:青海省都兰县察汗乌苏镇希望路

联系电话:0977-8232204

客服电话:96888

传真:0977-8231458

邮政编码:816199

客服及投诉电话:0977-8231458

## 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2927643757J

2.6 金融许可证代码:B1636H363280001

2.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8 信息披露的方式:柴达木日报社

2.9 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10 其他有关事项

变更注册登记事项:2019年9月17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 3.2 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3.1 报告期末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指标标准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63.52	
不良贷款率	≤5	3.06	
拨备覆盖率	≥150	170.57	
贷款拨备率	≥2.5	5.2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9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91	

  

3.2 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6	
资本充足率		14.8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656.10	
一级资本净额		17656.10	
资本净额		19074.9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428.38	
风险加权资产		128354.82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8383.28万股。其中,法人股东5户,持股2830万股,占总股份的33.76%;社会自然人股东133户,持股3977.28万股,占总股份的47.44%;职工自然人股东53户,持股1576万股,占总股份的18.80%。

## 4.2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客户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	10.85
2	都兰县多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	7.28
3	青海大漠红枸杞有限公司	510	6.08
4	中房集团西宁民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5.96
5	青海创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	3.58
6	黄维中	130	1.55
7	张萍	120	1.43
8	刘洋	120	1.43
9	方进祥	100	1.19
10	柴岩	100	1.19
合计		3400	

# 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2019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

1.3 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行董事长王永庆、行长王欣、会计财务部负责人安志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基本情况简介

2.1 法定名称:青海柴达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柴达木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QINGHAI QAIDAM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2.2 法定代表人:宋晓华

董事会秘书:梁利

2.3 注册地址:青海省德令哈市柴达木东路28号

联系电话:0977-8200183

客服电话:96888

传 真:0977-82626293

邮政编码:817099

2.4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5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6 信息披露方式:刊登年度报告的报刊;柴达木日报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监办

2.7 其他有关资料: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8月15日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07113B

金融许可证号:B1462H263280001

## 3.2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3.1 报告期末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指标标准	2018年	
流动性比例	≥25	38.25	
存贷比例	≤75	80	
不良贷款率	≤5	2.66	
拨备覆盖率	≥150	156.97	
贷款拨备率	≥2.5	4.1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00	

  

3.2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18年末	
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54	
2、一级资本充足率		16.54	
3、资本充足率		17.66	
4、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256	
5、一级资本净额		29256	
6、资本净额		31237	
7、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479	
8、风险加权资产		176891	

# 青海乌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青海乌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2019年4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乌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草案)》。

1.3 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行董事长三贝、行长马正明、会计财务部负责人班海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基本情况简介

2.1 法定名称:青海乌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乌兰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QINGHAI WUL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2.2 法定代表人:三贝

董事会秘书:徐永华

2.3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东大街南侧商业广场西侧

联系电话:0977-8241167

客服电话:96888

传 真:0977-8241167

邮政编码:817199;

2.4 客服及投诉电话:0977-8241167

## 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1710462613W

2.6 金融许可证号:B1852H363280001

2.7 注册资本:6000万元。

2.8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9 信息披露方式:刊登年度报告的报刊;柴达木日报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会计财务部

2.10 其他有关资料: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9年3月1日

## ※3 主要业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3.1 报告期末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指标标准	2018年	
流动性比例	≥25	47.55	
存贷比例	≤75	65.28	
不良贷款比率	≤5	3.4	
拨备覆盖率	≥150	186.17	
贷款拨备率	≥2.5	6.32	
单一集团客户集中度	≤15	9.5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18	

## 3.2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3.1 报告期末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指标标准	2018年	
流动性比例	≥25	47.55	
存贷比例	≤75	65.28	
不良贷款比率	≤5	3.4	
拨备覆盖率	≥150	186.17	
贷款拨备率	≥2.5	6.32	
单一集团客户集中度	≤15	9.5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18	

  

3.2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8年末	
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97	
2、一级资本充足率		15.97	
3、资本充足率		17.06	
4、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679.03	
5、一级资本净额		13679.03	
6、资本净额		14616.16	
7、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9746.24	
8、风险加权资产		85654.03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简介

4.1 报告期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股本金为6000万股,股东总数为130户,其中法人股东6户,自然人股东124户。本期股份无变动。自然人股385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64.17%(其中:本行职工股1024万股,占股总额的17.07%),法人股2150万股,占股份总额35.83%。

4.2 股东情况

4.2.1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持股数量:万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青海佳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	8.00
2	青海弘浩商贸有限公司	470	7.83
3	中房集团西宁民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	7.5
4	互助县青棵馆酒业业有限公司	300	5.00
5	青海世全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50	4.17
6	泽库雪山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	3.33
7	张云	120	2.00
8	尼雨禾	120	2.00
9	代国勋	120	2.00
10	郭天承	120	2.00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股本金为20000万元,较上期无增减,股东总数为168户,其中法人股股东10户,自然人股股东158户。自然人股874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3.725%,法人股11255万股,占股份总额的56.275%。

4.2 股东情况

4.2.1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2	海西州汇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	9.5%
3	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0	5%
4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1,000	5%
5	苏州龙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00	4%
6	青海玉玲珑商贸有限公司	700	3.5%
7	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	520	2.6%
8	青海隆安煤业有限公司	500	2.5%
9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35	2.175%
10	周学元	400	2%
	徐维连	400	2%
	刘鹏	400	2%
	许腾	400	2%
	范丽丽	400	2%
	陈素玉	400	2%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4月23日,召开柴达木农商银行第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王兴源同志辞去柴达木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补选雷昊同志担

中法人股股东10户,自然人股股东158户。自然人股874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3.725%,法人股11255万股,占股份总额的56.275%。

4.2 股东情况

4.2.1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
2	海西州汇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900	9.5%
3	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	1,000	5%
4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1,000	5%
5	苏州龙鑫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800	4%
6	青海玉玲珑商贸有限公司	700	3.5%
7	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	520	2.6%
8	青海隆安煤业有限公司	500	2.5%
9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35	2.175%
10	周学元	400	2%
	徐维连	400	2%
	刘鹏	400	2%
	许腾	400	2%
	范丽丽	400	2%
	陈素玉	400	2%

4.2.1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发生变化,自然人股东祁德财持股400万元,占本行股本总额的2%,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学元,转让后,祁德财不再持有本行股权。

4.2.2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没有发生质押情况。

4.2.3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没有发生质押情况。

4.2.4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没有发生质押情况。

4.2.5 报告期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6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7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8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9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10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11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发生变化,自然人股东祁德财持股400万元,占本行股本总额的2%,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学元,转让后,祁德财不再持有本行股权。

4.2.12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没有发生质押情况。

4.2.13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没有发生质押情况。

4.2.14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没有发生质押情况。

4.2.15 报告期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16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17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18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19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20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21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发生变化,自然人股东祁德财持股400万元,占本行股本总额的2%,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学元,转让后,祁德财不再持有本行股权。

4.2.22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没有发生质押情况。

4.2.23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没有发生质押情况。

4.2.24 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没有发生质押情况。

4.2.25 报告期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26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27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28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29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30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31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32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33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34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35 报告期末,与本公司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关联方关系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海西州兴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金额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年末借款余额278万元,贷款五级分类认定为正常。

4.2.3